



以財稅資料觀察我國所得分配所面臨之挑戰與精進作為

本文透過跨稅（機關）巨量資料整合，分析高低所得族群之特性，引導外界了解以財稅所得差距倍數觀察所得分配之侷限與不適用性，並引進所得等分位流動變化，建立所得流量與財產存量關聯性，提供嶄新且豐富之所得分配觀察視角。

財政部統計處（楊研究員子江）

壹、現況與問題

所得分配向為國人關注重要社會議題，尤為各家媒體常見報導焦點。然財稅所得資料屬公務統計，有先天侷限性，受稅法、制度及納稅義務人行為之干擾。固然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已於 102 年起就前項資料加註說明不適宜用於所得分配之警語，仍未能扭轉外界對資訊之解讀謬誤與錯用。

而近年全球化與知識經

濟發展，個體間資產累積速度漸生歧異，尤以高所得者所得（財富）快速增長，家戶面所得調查因係抽樣調查，難以完整涵蓋頂端高所得者，遂衍生出採財稅資料衡量之相應做法，如依法國經濟學家皮凱提（Thomas Piketty）研究方式所建立的全球不均度資料庫（World Inequality Database），或美國內地稅務局（Internal Revenue Service）所定期發布之所得統計（Statistics of Income）等。故

以公務統計來輔助觀察較細緻的頂端所得與財富累積情形，已成必然之趨勢。

因此，該如何對外說明財稅資料侷限性，緩解媒體對政府統計之不信任感？能否提供有別於現行所得分配統計指標以外之替代觀察指標？以及如何以公務統計資料輔助調查統計之進行？針對上述問題，本文透過跨稅（機關）巨量資料整合，提出以下精進作為。

貳、精進作為

一、建構多重面向統計數據，填補現行指標之不足

(一) 問題緣起

媒體關注財稅所得分配統計指標，惟對該資料之誤解與錯用，導致外界質疑政府統計公信力，亦浪費回應之行政資源。

(二) 處理對策

考量家戶所得高低取決於家戶組成結構與所得收入來源兩大要素，遂以 100 年至 105 年間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為基礎，就其資料內涵與特性，並考量實務上可串接跨稅、跨部會等巨量資料，發想多重觀察角度（圖 1），並運用於詮釋財稅統計資料之侷限與不足。

(三) 研究成果

1. 財稅高低所得家戶結構與年齡有顯著差異

低所得組（V1）¹ 多屬單身戶且含初出社會之新鮮人，而高所得組（V20）則多為有偶家庭，主要所得者年齡較長。家戶成員的組成結構差異，造成兩者家戶在所得收入上有顯著差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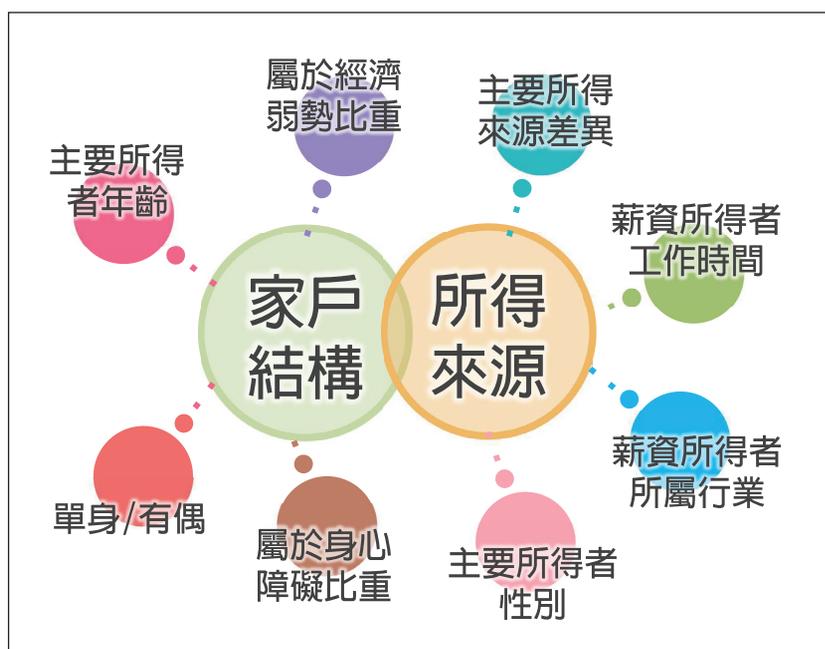
2. 低所得家戶所得來源分散，半數為股利所得

低所得組所得來源多元，成員包括以薪資所得為主之社會新鮮人、役男等，亦包含部分以財產類型所得為主要收入之退休或股票族，其組內之家戶類型相對複雜多變；反之，高所得組則近 3/4 主要所得者皆以薪資所得為主，高低所得組兩者之所得來源結構差異甚大。

3. 部分真正經濟弱勢之家戶並未納入結算申報

綜所稅涵蓋之低（中低）收入戶人數與身心障礙者，比重僅占全體之 1 成 5 及 5 成 9；若以戶觀察，具有註記之低（中低）收入戶數占比多不及 1%，

圖 1 串接跨部會資料，發想多重觀察角度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身心障礙註記戶數亦僅 2 成，許多經濟弱勢族群未納入財稅統計範圍。

二、創建以所得等分位流動角度分析所得分配

(一) 問題緣起

現行財稅所得分配觀察指標單一，僅就高低所得家戶組之所得絕對金額比較，詮釋上過於狹隘。而學理及實務皆尚有多項衡量指標，可從更宏觀角度觀察我國財稅所得分配狀況。

(二) 處理對策

考量常用於觀察代際間所得變化之轉移矩陣 (Transition Matrix) 兼具學理根據與易於解釋，且可將原本所得分配之觀察，由點擴大為面，從絕對金額比較轉為所得相對位置之變化，具備具體而微優勢，有助觀察更細緻之整體所得分配變化走勢 (圖 2)。

同時，為避免各年度家戶結構之影響，僅就前後年度皆納入申報範圍者加以分

析，排除家戶成員異動者，可純粹觀察家戶在各年間所得變化之流動狀況。

(三) 研究成果

1. 所得流動呈漸進式，僅極少數家戶大幅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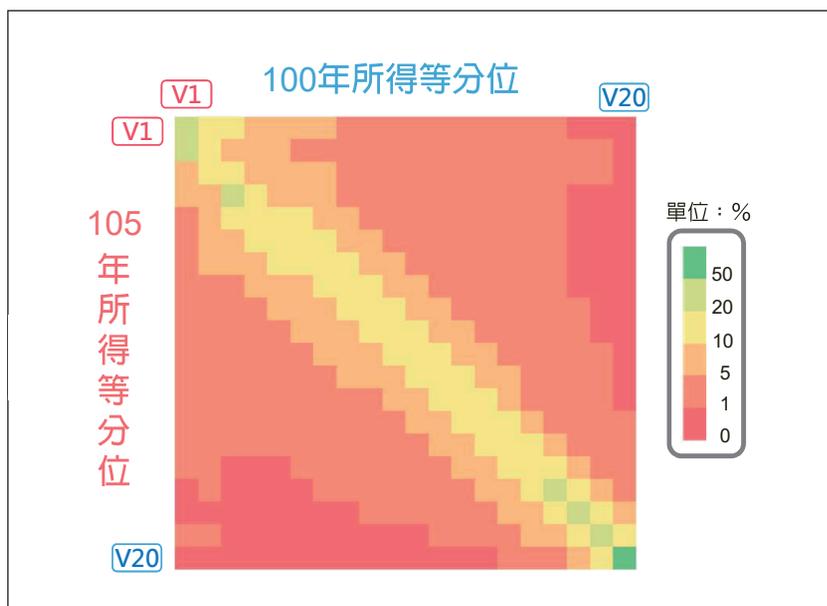
轉移矩陣對角線係為前後所得年度，家戶所處等分位組不變者。就 100 至 105 年之所得等分位組流動情形觀察，圍繞在對角線附近占比較高，顯示家戶所得等分位組流動大致呈漸進式，僅有極少數 (低於 0.5%) 家戶發生所得等分位組大幅移動現象。

2. 多數家戶於狹幅間流動，高所得組具僵固性

多數家戶於前後所得年度間皆有流動，惟多處於 ± 3 所得等分位組區間內狹幅移動；其中，高所得者因其知識、技能與累積之財富影響，具向下流動僵固性，所得流動性相對最低。

3. 財稅申報家戶各年成員異動大，須謹慎比較

圖 2 家戶所得轉移矩陣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戶受先天稅制及家戶節稅誘因等因素影響，每年戶內人口組成並非固定。以100年申報家戶來看，至105年時仍維持成員不變者僅37.9%，較戶籍檔異動頻率更高，年度間資料比較須更加謹慎詮釋。

三、同步考量家戶財產存量與所得流量變化之關係

(一) 問題緣起

貧富差距之觀察不應僅侷限於所得流量，財產存量差異之影響更為深遠，而國際間如全球不均度資料庫等單位，亦將財產金額之不均程度納入其觀察指標，凸顯僅從所得流量面觀察，已有所不足。

(二) 處理對策

為進行財產與所得之比較，須就財產存量設算，然基於資料可取得及易設算性，本文僅包括存款及不動產兩類財產。為符合財產市場價值，存款財產係以個人

利息所得搭配央行一年期存款牌告利率推算；土地採公告地價，並依內政部公告地價占市價比設算；房屋則未另行設算。

本文設算之各年存款及不動產規模約在45兆元至68兆元間（圖3），占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富統計（家庭部門）之7至8成。考量設算值僅涵蓋有申報綜所稅者，且採較保守方式估計存款金額，此推估尚屬合理。

(三) 研究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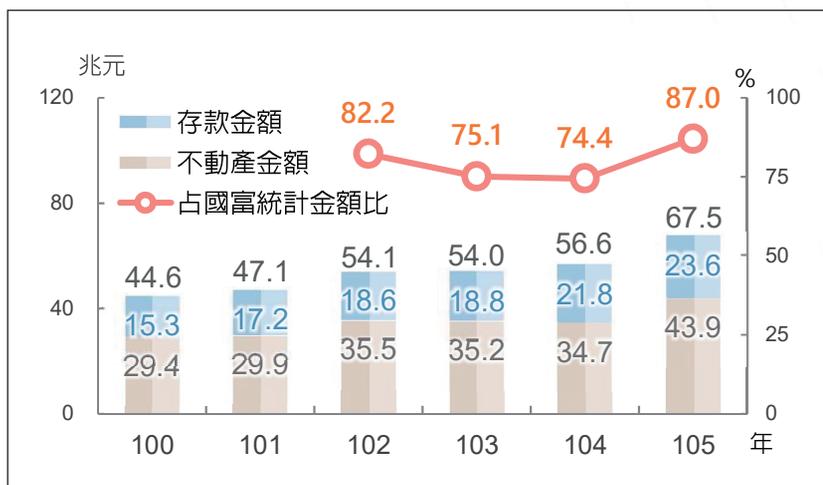
1. 部分低所得家戶擁高額財產，非為經濟弱勢

觀察105年高低所得家戶之財產分布，V1組中持有財產金額逾千萬元者占1成2（約3.2萬戶），其中逾5千萬元者占0.7%（約2千餘戶），顯示少數V1組成員所得收入雖低，但擁有財產金額仍高，並非一般社會所認知之經濟弱勢族群。

2. 高低所得家戶之財產差距倍數遠低於所得面

近年高低所得家戶之所得差距倍數（以20等分位為例）約在100倍左右，105年為104倍；若

圖3 以財稅資料設算之存款及不動產金額統計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富統計報告。

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觀察其相對應之財產金額差距倍數則僅約 10 倍，以 105 年之 9.14 倍較低。所得與財產之差距倍數有顯著不同。

3. 財產與所得差距倍數大，隱含有所得未計入

低所得家戶因含部分以股利、利息等財產類型所得為主要所得之家戶，故其財產與所得中位數差距倍數高達 37 倍，遠較鄰近各所得等分位組之 1 至 6 倍為高（圖 4），隱

含其部分所得可能未納入財稅統計。

參、結語

本文所建立之觀察面向、指標，將來或可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統計專冊中，增列相關統計報表或分析章節，或另案常川性發布相關統計資訊，皆將有助於行政機關未來對外說明與解釋，以及相關政策討論、評估之參考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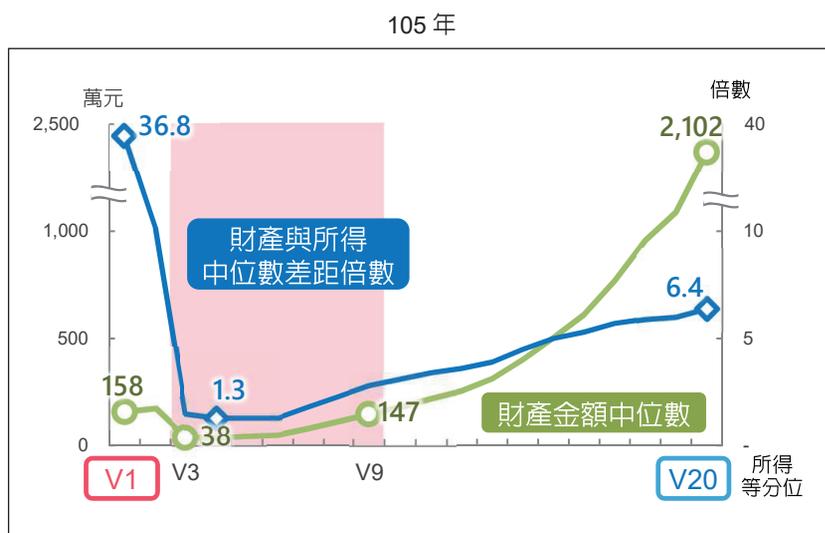
然本文礙於資料取得限制，估算財產存量方式略顯簡

略，尤其現實中少數財富金字塔頂端族群多會規劃財產配置，分散於各類型投資及保險金融商品，致在觀察高財富族群時有所偏誤；此外，考慮部分不動產持有者係透過貸款方式購屋，文內設算方式亦會高估持有之財產價值，這些在未來皆有進一步精進的空間。

註釋

1. V1 為第 1 個二十分位數（1st Vigintile）以下之家戶，V20 為第 19 個二十分位數（19th Vigintile）以上之家戶，依此類推。❖

圖 4 綜所稅申報戶財產（存款及不動產）中位數與差距倍數



說明：「財產與所得中位數差距倍數」係就各等分位組內家戶之財產中位數 / 所得中位數。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